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予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將暫時用於短期貸款融資業務，而非擬定之醫療業務，且待完成其他有關醫療業務之計劃。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其後延長餘下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盛昌訂立之延長函件、部分完成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及完成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約849,5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特別包括共約549,9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擬組建醫療管理公司，利用先進醫療技術及設備，專注於腫瘤治療領域和運營管理（「**醫療業務**」）、約49,600,000港元將用作為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約25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短期貸款融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暫時只有有關醫療業務之計劃共約273,810,000港元資金需要，為避免資金閒置，本公司決定更改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共約549,900,000港元中不超出276,090,000港元之用途，致使有關部分資金將用作短期貸款融資業務，且待完成其他有關醫療業務之計劃，仍將投入該領域。

董事會認為，該筆資金安全性較高且將就該等短期貸款收取之利率將高於定期銀行存款利率。有關暫時更改部分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